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3）116号

卫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新乡市奥德精工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通知

新乡市奥德精工有限公司，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新乡市奥德精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柳庄乡新濮公路南 14366.2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新乡市奥德精工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总价款 417 万元，由新乡市奥德精工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到位。

该宗地主要规划指标为：建筑密度 $\geq 45\%$ ，容积率 ≥ 1 ，绿地

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24 米，投资强度不小于234万元/亩，其它土地利用要求按照卫规条件（乡）2023-011号卫辉市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执行。

该宗地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交地时间确定为签订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时间为签订出让合同后一年内，建设时间不超过3年。

该宗地挂牌成交价款即为合同价款。

望接通知后，尽快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新乡市奥德精工有限公司须严格按照该宗地的挂牌出让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卫规条件（乡）2023-011号卫辉市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要求用地、建设。

卫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